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至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与火灾防控现实斗争相结合、“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等方式,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坚持精准防控,坚决防住大火。各部门要精研形势,突出人员密集、易燃易爆、“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

1.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推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质性运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难题。严格按照《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

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排查，摸清各类场所单位的数量、生产经营规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监管部门履职等情况，并逐个详细登记、建立台账，全部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全国两会前，至少完成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两类场所的排查和录入工作。

2. 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对排查出的各类场所单位，各镇街要根据规模、行业、区域等特点，逐一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对依法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按照管辖分工明确公安消防部门监督责任；对有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相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九小场所”，按照管辖范围明确公安派出所监管责任；对“三合一”、群租房、老旧住宅和村庄，明确镇街属地网格化管理责任。

3. 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公安、消防、民政等相关部门要推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国“两会”前，重点单位全部送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填报《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合格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经消防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单位落实专职经理人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大力推广运用消防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和智慧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系统，深化消防设施物联网的实际应用，充分实现对社会单位消防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管。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视频巡查、动态监管，实现社

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企业、消防部门信息互联、资源共享。以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三合一”等场所为重点，加大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措施的推广力度。

4. 深入推进消防专项治理。供电、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在春节前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行为，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问责；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全部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全国“两会”前，督促场所单位开展1次电气线路检测。探索建立高层建筑“互联网+N”消防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引导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高层建筑成立自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消防管理。全国“两会”前，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跟进服务，提升化工产业的设防等级和准入门槛，指导大型易燃易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小组，严格落实“一企一档”要求，提高专业处置能力。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制度，开展集中曝光行动，把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重点对象”，相关镇街和责任部门要强化督导，推动整改进度，确保按期整改。

5.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的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全

国、全省“两会”和春节、元宵节，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防火联合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春节、元宵节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要坚持从重从严、铁腕整治，坚决做到“四个一律”，即：可轻罚可重罚的要一律从重处罚；可停可不停的要一律停业；可封可不封的要一律查封；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报请政府挂牌。尤其对已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凡久拖不改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关停。

（二）坚持精耕细作，坚决控住小火。

1.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综治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中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推动镇街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各镇街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的实际效用，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信息录入工作。全国“两会”前，21个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公安机关要推动消防工作纳入全市“1+2+N”城区社区警务模式（1名民警、2名辅警和若干网格员）和“一村一警务助理”农村警务模式，指导派出所加强辖区“九小场所”监督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职责，结合治安巡防、社区警务等工作，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

2. 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公安、综治、民政、

住建等部门要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达标验收工作。全国“两会”前，社区创建达标率达到95%以上。推动社区居民楼（院）确定消防楼（院）长，并加强业务培训，做到会巡查、会宣讲、会灭火、会疏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开展1次火灾警示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春节前，组织军民开展“四清一堵”活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阳台、清消防车道、清防火间距，堵管道井，提醒居民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

3. 织密做实最小灭火单元。大力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国“两会”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90%以上的街道社区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辖区微型消防站统一纳入24小时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1个微型消防站要与周边4-5个微型消防站建立信息互通、联络畅通、互帮互联的联防组织，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联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60%以上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要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和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机制。在老旧城区、商业车流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建成投用小型消防站，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春节前，结合实际开展微型消防站业务练兵活动，提高实战能力。

4. 全力推动消防规划实施。结合贯彻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专项规划督查，推动规划

落实，同步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年底前，全部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对照年初《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的消防站建设和装备配备任务，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进度。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真正发挥作用。

5. 紧盯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进一步提高消防设施运行质量，严肃查处消防控制室管理不规范、软硬件设置不符合要求以及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擅自脱岗等消防违法行为，全面深化消防控制室管理标准化建设，达到“五率一规范”目标要求，即：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0%；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率达到 100%；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安装率达到 90%；消防安全疏散演练率达到 100%；加强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督促社会单位和维保企业全面安装测试使用“山东省消防维保监控系统”，积极发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电气防火技术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并倡导其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无偿服务，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火灾隐患，并帮助指导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技术服务行业监管，严格规范消防技术服务行为，加强监督指导，帮助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面提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责能力。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调研推动，充分发挥房屋维修基金的作用，及时维修建

筑消防设施，紧急情况下，可启动“绿色通道”，先使用后审批，确保设施完整好用。

6.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力减少火灾总量，有效控制小火亡人。各镇街要集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全面摸清辖区群租房、出租屋底数，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群租房、出租屋违规住人、安全出口不足、消防设施损坏等达不到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要采取强力措施督促整改，坚决防止发生火灾。针对当前居民住宅区“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频发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公安派出所要深入开展社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摸清底数台账，制定检查计划，认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民政部门和各镇街要加强对居民委员会自治的指导，大力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建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管力度；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开展社区消防“三查一清”活动，即检查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防火门是否完好有效，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扯行为；清理居（村）民楼院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等公共区域可燃杂物。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居民区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三统一”措施，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

制止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电力部门要加强居民住宅区电气线路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设计、敷设符合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教育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开展校园尤其是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自动消防设施、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组织指导教职工、学生进行报警、疏散逃生及扑救初起火灾事故等演练，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

（三）坚持精炼本领，强化执勤战备。

1. 强化熟悉演练。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高层、地下、综合体和石油化工”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实地演练，建立台账，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

2. 深化联勤联训。加强对辖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组织对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个人防护、灭火器材等装备操作应用训练，对专职消防队指挥员开展集中培训，提高其执勤管理和初战指挥能力。

3. 落实战勤保障。实施灭火救援主战车辆、器材“统型”，大力推广实用、好用的革新器材，及时补充中队所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质，保障车辆装备时刻处于完整好用状态。健全社会联勤保障机制，落实作战时间较长的救援现场饮食、住宿保障工作。

4. 建强专业队伍。依托普通消防中队攻坚班组建立灭火救

援攻坚分队，立足风险评估和现有力量，对已建成的专业队进行作战能力考评。2018年2月底前，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全面完成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石化企业（危化品）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任务。

（四）坚持精心谋划，开展全民宣传。

1. 全面开展社会宣传。结合消防宣传“站门口、立路旁、上大屏、进广场”规范化建设，部署开展“橙色印记·平安快达”、“全民消防我代言”专项活动；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消防文化主题公园、社区消防体验室作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充分利用辖区LED显示屏和工地围挡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2. 广泛落实媒体宣传。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做强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火灾警示教育、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安全提示等主题宣传内容；加大电子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宣传力度及播放频次，各镇街设有电子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的单位要每天滚动播放消防公益广告。

3. 深化大培训、大演练活动。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技巧、报警要点、逃生自救、隐患排查等方面的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组织消防安全宣讲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镇街、社区负责人、管理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

“明白人”，力争在 2018 年 2 月底前培训、演练一遍。

4. 抓好重要节点宣传。消防部门要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民政、卫计、文广新等部门，部署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春节（除夕）、元宵節和全國“兩會”期間，要策劃組織有針對性的主題宣傳教育活動，發揮消防宣傳代言人、网格员、消防志願者等宣傳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災預防及逃生自救知識。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各镇街、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辖区、本部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進行部署，將工作任務和責任落實到相關部門和有關單位。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業系統內部火災防控工作的工作組織發動和部署落實。

（二）组织实施阶段（全國“兩會”結束前）。各鎮街、有關部門按照確定的工作目標，明確工作責任，細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項工作任務的落實。市今冬明春火災防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定期調度各鎮街、有關部門工作情況，統籌推進工作開展。

（三）总结考评阶段（全國“兩會”結束後 5 日內）。各鎮街、有關部門對今冬明春火災防控工作情況進行匯總分析、自查自評，總結經驗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滅火能力的長效機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梁龙雨同志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厚银同志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齐福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考评、信息调度等工作。各镇街及相关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本辖区今冬明春开展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作。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逐项分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严格责任链，织密责任网，稳步推进任务落实。要充分运用罚款、“三停”、拘留、查封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采取关停措施。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侦办力度，凡发生亡人火灾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推动解决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等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指导培训，制定并推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以标准化

促进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

（四）强化奖惩问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调度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通报讲评。要制定考评奖惩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认真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改问题，堵塞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报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 1 月起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2 日内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超，电话：18866320522，邮箱：tzxfdd119@163.com。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